

法規名稱：增訂酒品應行標示事項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4 年 07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 09403066680 號

法規體系：財政部國庫署

依據：

菸酒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5 項規定。

一、酒品應標示產製批號。

二、前項應標示事項依「菸酒管理法」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，於公告 18 個月後生效。

三、產製批號依「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」第 3 條第 19 款規定，係指表示「批」之特定文字、數字或符號等，可據以追溯每批產品之經歷資料者，而「批」則以批號所表示在某一特定時段於某一特定生產線，所生產之特定數量之產品。對於現行酒品標示有裝瓶日期或有效日期得反推裝瓶日期者，得視為產製批號。